

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種群養護公約

本公約締約國：

承認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種群主要源自加拿大、日本、俄羅斯、和美國之水域；

承認這些種群在北太平洋部分區域內互相混合；

承認溯河性魚類種群之魚源國對此種群有主要之利益與責任；

承認溯河性種群的漁業活動應僅在自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起至 200 哩內之水域中進行；

承認溯河性魚類種群之魚源國支出經費，及放棄經濟開發機會，以建立有利之條件，予以養護和管理上述種群；強調為養護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種群所作科學研究之重要性；

有意促進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種群及生態上有關聯魚種之相關科學資訊的取得、分析和傳送；

有意協調努力以養護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種群；

有意設立一個有效之國際合作機制，以促進養護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種群；

茲同意以下條款規定：

第一條

本公約所適用之區域，以下稱「公約區域」，應包括北緯 33 度以北，自測量領海基線至 200 哩外之北太平洋及其相鄰之海域。依照本公約，為科學目的所從事之活動，可自測量領海基線起至 200 哩外之北太平洋及其相鄰海域再向南延伸。

第二條

基於本公約之目的，本公約有關名詞定義如下：

「溯河性魚類」係指附錄第一部分中所列之洄游進入公約區域的溯河性魚種；而「溯河性魚類種群」係指上述魚類的種群。

「魚類」係指有鱗魚類、軟體動物、甲殼類動物及不包括海洋哺乳動物和鳥類之其他種類的海洋動物與植物。

「捕撈」係指：

(a) 對魚類之捕捉、拿取或採收，或能被合理預期將造成魚類之捕捉、拿取或採收之任何其他活動；

(b) 任何能為上述(a)項之各項活動作準備，或直接支援之海上作業。

「漁撈作業」係指對某一特定魚種或魚類種群為對象之漁撈作業。

「混獲」係指在從事其他魚種或魚類種群之特定漁撈作業時，捕捉、拿取或採收另一魚種或魚類種群。

「生態上相關聯魚種」係指在公約區域中與溯河性魚類種群有關聯之海洋生物種類，包括但不限制於溯河性魚類種群之掠食者和獵物。

「原簽約國」係指列於本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之國家，祇要這些國家是本公約之締約國。

第三條

第一款 在公約區域中：

- (a) 禁止以溯河性魚類為特定漁撈作業。
- (b) 溯河性魚類之混獲應依照附錄第二部分所規定，在最大可行範圍內予以減至最少。
- (c) 禁止從事特定捕撈非溯河性魚類之漁船將混獲之溯河性魚類留置於船上，任何溯河性魚類一經捕獲，應即放回海中。

第二款 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公約第七條所稱為科學研究目的所從事之漁撈。

第三款 締約國應依據國際法和其各自國內法律，以個別或集體方式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違反本公約規定所捕獲的溯河性魚類之不法交易，並懲處涉及此種不法交易之人員。

第四條

第一款 締約國同意促請非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注意其國民、居民、或船舶所從事，對公約區域內溯河性魚類種群養護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相關漁撈活動。

第二款 締約國同意鼓勵非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針對有關其國民、居民或船舶所從事之漁撈作業，制訂與本公約條款一致之法令；亦同意共同合作以達本公約之目的。

第三款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防範依其法規所註冊之船舶，將其船舶登記轉移，以規避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第四款 締約國應合作採取與國際法和各自國內法律相一致的措施，以防範非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的國民、居民或船舶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溯河性魚類之任何特定漁撈作業，使溯河性魚類之混獲減至最少。

第五條

第一款 每一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國民和懸掛其國旗之漁船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第二款 任何締約國可依下列情形在公約區域內執行本公約之規定：

(a) 任何締約國之正式授權官員，若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他締約國的漁船正從事溯河性魚類之特定漁撈作業，或混獲溯河性魚類，即可登船檢查其設備、工作日誌、文件、漁獲物和其他物品，並質問船上人員，以執行本公約之規定。以上所作之檢查與質問應對該船造成之干擾與不便減至最輕程度。上述官員在船長之要求下應提示各自政府所發給的證件。

(b) 當任何上述之個人或船舶確實違反本公約之規定從事所稱捕撈作業，或有正當理由相信，上述之個人或船舶在任何上述官員登船前已從事該漁撈作業，該官員可逮捕或扣押該人或船，若有必要，可進一步調查當時狀況。前述官員之所屬締約國應迅速通知被逮捕或扣押人員或船舶所屬締約國；並應將前述人員或船舶儘快的在雙方締約國所同意的地點，解交給該人員或船舶所屬締約國之授權官員。如果接獲通知之締約國無法立即接受該人員或船舶之解交，發出通知之締約國可在公約區域內，持續執行其逮捕或扣押；或在發出通知之締約國先前與本公約其他締約所作之通信中（且在收到該通信六十天內無人提出反對）所認定之任何方便港口中，留置已遭逮捕或扣押之人員或船舶，直到該人員或船舶之所屬締約國接受其解交為止。

(c) 當接獲此通知之締約國接受解交時，其授權官員應進行必要之調查，以取得所需之證據，作為對該違反事件採取適切處置（包括但不僅限於審判）之依據。在剩餘的相關漁季中，此締約國之授權官員亦應立即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相關之人員或船舶無法從事違反本公約規定之其他作業。其所採取之行動可包括安置執法官員於船上、限制漁船之作業區域，或禁止漁船在公約區域中作業。

(d) 唯有上述人員或船舶所屬締約國之當局可審判違反之事件，並依此施以處罰。只要確立該違反事件之必要證人與證據，是在本公約任一締約國之掌握下，應儘快提送有權審判該項違反事件之締約國。有權審判此違反事件之締約國的執行當局應予懲處，並適切的使用這些證人與證據。本公約締約國之相關法律規定所訂之處罰，經參酌第九條第三款由委員會所作之提議，應與違反事件之嚴重性相當。

第三款 締約國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確保其漁船准許並協助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何締約國的授權官員登臨和檢查該船，並對可能採取之執法行動予以合作。

第六條

第一款 締約國就任何違反本公約規定之活動，應合作交換資料。

第二款 締約國就違反本公約有關捕撈溯河性魚類規定之取締行為與事件之處理，應合作以互換相關資料。

第三款 締約國就非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的國民、居民、和船舶在公約區域內，對溯河性魚類的特定漁撈和混獲，應合作以互換相關資料。

第七條

第一款 締約國對自測量領海寬度之基線起至 200 浬外之北太平洋及相鄰海域所從事之科學研究，應予以合作，以養護溯河性魚類種群，若屬適當，包括對其他生態上相關聯魚種從事科學研究。

第二款 就公約區域內之漁業和科學研究，倘締約國適當，應合作以蒐集、報告、和交換生物統計和漁業資料，其中包括漁獲量與漁獲努力之統計、生物樣本、和其他涉及本公約目的之相關資料。

第三款 儘管第一條已有規定，締約國在委員會之要求下，應向該會提供溯河性魚類洄游進入公約區域之相鄰海域的漁獲資料、增加資料，諸如有關生物樣本和其他技術性資料，或有關溯河性魚類種群和生態上相關聯魚種之相關資料。

第四款 締約國應發展適切之合作計劃，其中包括科學觀察員計劃，以便蒐集公約區域內漁獲資料，作為溯河性魚類種群和（倘適合的話）生態上相關聯魚種的科學研究目的。

第五款 締約國應努力合作就科學交流，譬如為達成本公約之目的必要之討論會、研討會、和（倘適合的話）科學人員之互換。

第六款 締約國應向委員會提送其國民或船舶涉及在公約區域中從事溯河性魚類之特定漁撈作業，或混獲相當數量溯河性魚類時，擬從事之科學研究計畫；此項提送應在研究著手進行前儘早預先為之，俾使所有締約國有足夠時間進行合宜的科學檢視工作。除提出計畫的締約國外，若全部締約之魚源國於其後三十日內通知委員會，認為該項計畫涉及之漁撈作業係違反第三條第一款(a)項或(b)項之規定時，該項計畫即不應予執行，並待委員作決定。

第七款 締約國同意，為科學研究目的而拿取溯河性魚類，必須與科學計劃之需要和本公約之規定相一致。在公約區域中與任何科學研究相關之溯河性魚類的漁獲，必須在九個月內向委員會報告。

第八條

第一款 據此設立一個國際組織，應被稱為「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以下稱之為委員會。

第二款 委員會之目的在促進養護公約區域內之溯河性魚類種群。

第三款 委員會可討論公約區域內生態上相關聯魚種之養護事宜。

第四款 委員會應具法律人格，當與其他國際組織交往，和在締約國之領土內時，委員會應享有執行其功能和完成其目的之法律能力。委員會及其辦事人員在締約國領土內享有之豁免與特權，應依照委員會與相關締約國間所簽訂之協定為之。

第五款 委員會總部應設於加拿大之溫哥華，或設於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地點。

第六款 委員會之正式語文應為英文、日文和俄文。

第七款 每一締約國應為委員會之會員，並可指派至多三名代表至委員會。此代表參加委員會之會議時得由專家和顧問陪同。

第八款 委員會應視必要設立附屬機構。

第九款 委員會應設立秘書處，由一名執行秘書及適當幕僚人員組成。

第十款 每一締約國在委員會中應有一票。

(a) 委員會對所有重要事項之決定，應由洄游入公約區域之溯河性魚類種群的所有締約魚源國以一致通過方式為之。

(b) 委員會對所有其他事項之決定，應由所有締約國投票，以簡單多數票決定。

(c) 有溯河性魚類種群洄游入公約區域之締約魚源國認為某一事項為重要，則此事項應被視為重要事項。

第十一款 委員會應選出一位理事長和一位副理事長，任期各為兩年。理事長與副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連續擔任同一職位超過四年以上。理事長與副理事長不可為同一締約國之代表。

第十二款 委員會理事長應在委員會之總部，或在委員會所決定之其他地點召開委員會之定期年會。

第十三款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其時間與地點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款 應任一締約國請求，且經另一締約國連署，加上此二締約國中至少有一為魚源國時，理事長得召開委員會定期年會以外之任何會議，並決定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第十五款 委員會應通過其議事規則。

第十六款 委員會應通過其財務規則。

第九條

委員會應有下述之權限：

第一款 向締約國建議公約區域內溯河性魚類種群及生態上相關聯魚種之養護措施。

第二款 促使任何與本公約規定相違反之活動（尤其是違反第三條有關捕撈溯河性魚類及此魚類之不法交易規定）相關資料上的交換，和促使締約國及（視適當）非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所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三款 考量並向締約國提議有關制訂對違反本公約規定活動之同等處罰之立法計畫表。

第四款 考量可行之方法以減輕魚源國遭受違反本公約規定之漁撈所造成之損害。為達此目的，發展認定可能違反本公約所捕魚類來源之方法。

第五款 檢視和評估締約國依照第五條所採取之執法行動，並建議締約國採取附加之行動，以確保能夠有效的和積極的執行本公約之規定。

第六款 促使締約國及（視適當）任何非本公約簽約國之國家或實體交換漁獲量和漁獲努力之資訊，此等相關活動係為從事科學研究，和為協調蒐集、交換和分析有關溯河性魚類種群與生態上相關聯魚種之科學資料（包括認定溯河性魚類種群來源之地點的資料）；並提供締約國有關這些溯河性魚類種群和生態上相關聯魚種一個進行合作的論壇。

第七款 考量並向締約國提議擬定漁獲物產地證明書計劃，以證明溯河性魚類產品是經合法漁撈得來之魚貨。

第八款 就公約區域中有關溯河性魚類種群和（視適合）生態上有關聯魚種之科學研究活動，向締約國提出建議。

第九款 視適當與有關的國際組織合作，特別是為取得最佳可用資料（包括科學意見），以促使本公約目的之達成。

第十款 在適當時，邀請非本公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或實體，就有關公約區域中溯河性魚類種群和生態上相關聯魚種之養護事宜與委員會進行諮商。

第十一款 建議修正本公約和其附錄之內容。

第十二款 建議避免或減少公約區域中溯河性魚類之混獲的措施。

第十三款 向締約國建議任何必要之措施，以進一步達成本公約之目的。

第十條

第一款 執行秘書應由委員會任命之。執行長並應監督秘書處之業務。

第二款 秘書處應：

(a) 提供本委員會行政服務；

(b) 彙編和遞送與本公約相關之溯河性魚類種群和生態上有關聯魚種之統計和報告；

(c) 執行本公約其他規定或委員會所決定之功能。

第三款 執行秘書及其幕僚人員雇用之條件，應由委員會決定。

第四款 執行秘書應依委員會通過之幕僚人事規定，任命秘書人員。

第十一條

第一款 每一締約國應支付其代表、專家和顧問之開支費用。委員會之支出經費應由各締約國分攤之。

第二款 委員會應通過年度預算。執行秘書應在審議預算會議召開前六十日，將初步預算和經費分攤表遞送給締約國。

第三款 預算應由締約國平均分攤。

第四款 執行秘書應通知每一締約國有關其分攤之經費。各締約國應在通知後四個月內以委員會總部所在地國之貨幣，繳交分攤之經費。

第五款 若簽約國連續兩年未繳交其分攤經費，則無權參與第八條第十款所規定決策通過，直到履行其義務為止。

第六款 委員會之財務應由委員會所選之外部稽核員每年進行核計。

第十二條

第一款 任何締約國在任何時間可提議修正本公約，但附錄除外。

第二款 若有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請求召開會議，討論本條第一款所提之修正案，存放國應召開此一會議。

第三款 當存放國自所有締約國收到批准，接受或通過之文件後，修正就生效。

第十三條

第一款 本公約之附錄應構成本公約完整之一部分。凡涉及本公約之照會皆應被認為係包括此附錄。

第二款 當委員會依照第九條第十一款建議對附錄予以修正之提議，經有溯河性魚類種群洄游入公約之魚源國的所有締約國政府接受時，本公約之附錄應被視作已修正。

(a) 當委員會自上述所有締約國收到接受此項修正之通知當日，附錄之修正對有溯河性魚類系群洄游入公約區域之魚源國的締約國即生效。

(b) 若締約國不是魚源國，但依前述(a)項所規定日期接受此附錄之修正，則此修正對該締約國在該日生效。若非魚源國之締約國在(a)項所規定日期之後接受附錄之修正，則此修正對該締約國生效是在委員會收到其接受此修正之通知當日。

第三款 委員會應將每一接受此附錄修正之通知的收受日期告知所有的締約國。

第十四條

任何締約國經正式通知存放國其退出意願達十二個月後可由本公約退出。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得被視為損害任何締約國在其簽署之條約和其他國際協定，有關權利和義務方面的立場和看法，也不得被視為損害其對海洋法相關事宜所持之立場與意見。

第十六條

本公約原本文件應交存於作為本公約存放國之俄羅斯政府。存放國應向所有其他簽署和加入國遞送經驗證之公約複本。

第十七條

第一款 本公約應對加拿大、日本、俄羅斯、和美國開放，以供簽署；這些國家乃有溯河性魚類種群洄游入公約區域中的主要魚源國。

第二款 本公約須經前述四個各依其國內法律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通過，並於全部文件交存日起九十天後生效。

第十八條

本公約生效後，其他國家經原締約國之一致同意而受邀請，均可加入本公約。本公約對任何此一國家是在該國交付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為此，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在本公約簽字，以詔信守。

1992年2月11日訂於莫斯科，英文、法文、日文和俄文之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 錄

魚種

中文俗名	英文俗名	中文學名	英文學名
白鮭	Chum salmon	大麻哈魚	<i>Oncorhynchus keta</i>
銀鮭	Coho Salmon	銀大麻哈魚	<i>Oncorhynchus kisutch</i>
粉紅鮭	Pink Salmon	駝背大麻哈魚	<i>Oncorhynchus gorbuscha</i>
紅鮭	Sockeye Salmon	紅大麻哈魚	<i>Oncorhynchus nerka</i>
王鮭	Chinook Salmon	大鱗麻哈魚	<i>Oncorhynchus tshawytscha</i>
櫻鱒	Cherry Salmon	馬蘇大麻哈魚	<i>Oncorhynchus mason</i>
鐵頭鱒	Steelhead salmon	虹鱒	<i>Oncorhynchus mykiss</i>

混獲

(1) 非溯河性魚類之漁業活動應在最大可行範圍內及對溯河性魚類之混獲減至最小之時間、區域和方式下進行，以便將此種混獲減至非重要的程度。

(2) 當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締約國通知依本公約第八條所設立之委員會有關某締約國之國民或船舶在公約區域中從事違反本附錄之漁業活動時，委員會應儘快召集特別會議以處理此事宜。該通知委員會之締約國應負提出支持其所作通知相關資料之責。其國民或船舶被指控從事該項漁業之所屬締約國應負

說明所從事之漁業未違反本附錄之責。若委員會決定，該國所作之說明不能令人滿意，應暫停此漁業，直到足資證明該漁業將依本附錄進行作業為止。